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于美国、美国境外向美国人士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证券法例登记或合资格前作出有关提呈、要约或出售则属不合法之司法权区，本公告并不构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购买任何证券之要约。本公告及其所载内容概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根据。本新闻稿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带入美国或于美国或向任何美国人士分发。本新闻稿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 美国证券法登记，未办理登记或未获适用豁免登记的证券不得在美国或在美国境外向任何美国人士发售或出售。凡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均须基于发售章程进行，且该发售章程须载有关本公司及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并无计划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请实时发放--不可分派到美利坚合众国]



碧桂园成功为 9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的 7.5%票息优先票据定价

坚持降低融资成本 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2015 年 2 月 27 日 — 香港) 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公司」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成功为 9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的 7.5%票息优先票据（「票据」）定价，票据录得 5 倍超额认购。

票据所得将仅用作为 2018 年票据以及其他现有债务再融资及相关融资费用及开支。

票据暂时获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给予 BB+ 评级、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Ba2 评级及惠誉国际 BB+ 评级。

此前，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也多次上调公司的信用评级及展望。惠誉国际于 2014 年内首次给予集团 BB+（展望平稳）的企业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并于 2015 年 1 月上调评级展望至正面；标准普尔于 2014 年内两次连续上调集团的信用评级，将集团的企业信用评级由 BB 上调至 BB+（展望平稳）及债券信用评级从 BB- 上调至 BB+；穆迪也在 2015 年初将集团的 Ba2 企业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的展望由稳定调升为正面。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公司旗下一间公司)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票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

集团已获得原则上批准将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集团积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以俱乐部贷款方式,获得一笔远低于集团现有债务的加权平均成本的港元/美元双币种(相当于45亿港元)贷款,本次发行优先票据将进一步降低集团的融资成本。

在本次成功发行的基础上,未来集团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取得成本更低的融资以加强现金流,继续保持集团在财务上的稳健营运。

本新闻稿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向美利坚合众国刊发或分派或给予任何美国人士。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发行票据的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表稳定价格经办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额分配发行票据或进行交易,以维持发行票据市价高于原本应有的水平。然而,无法保证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会采取稳价行动。任何稳价行动可能于发出有关发行票据最后阶段的充分公开披露当日或之后开始,倘开始,则可能随时终止。任何稳价行动或超额分配须由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据一切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2006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2007年9月1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并于2007年9月10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告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如有垂询,请联系: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谢紫筠/ 李亦斯/ 廖安庭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6950/ 2169 0467/ 3920 7631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g@iprogilvy.com